

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麻花钻 1200 万只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麻花钻 1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918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麻花钻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企业位于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温州正耀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内），租用温州正耀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第三层东侧以及南侧的厂房（2000m²）为生产车间，第四层南侧部分厂房为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约 350m²，总租赁面积为 2350 m²。项目设计麻花钻 1200 万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企业现有职工 38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厂内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麻花钻 1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8〕88 号）。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割工艺产生的污染因子为粉尘、噪声、废乳化液，与原环评的污染因子为边角料、噪声、废乳化液不一致。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完成《温州英索工具有

限公司年产麻花钻 1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补充说明》，项目产品规模、主体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建筑面积、厂房平面布置、员工人数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开始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乐环规〔2018〕88 号文中的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麻花钻 1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白油雾化过程产生的白油雾化废气和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白油雾化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KY160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锯木屑、粉尘、原料油包装桶、原材料包装、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和废油。原材料包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锯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油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在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



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白油雾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测点受高速影响较大无法评价，其余三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472.2 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21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麻花钻 1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废气的收集系统与环保设施标识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减少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4、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总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梁大同 姜超 陈金 叶培春
林田明

温州英索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麻花钻 1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15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